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告 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8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淑慧